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有關《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V 章第 15 條應用於綜合航行系統（INS）、綜合駕駛台系統（IBS）和駕駛台設計的導則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造船商和船級社

### 概要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通過了有關《SOLAS 公約》第 V 章第 15 條應用於 INS、IBS 和駕駛台設計的導則。本文旨在公布該導則。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83 次會議上，通過 IMO 通函 SN.1/Circ.265，當中載有有關《SOLAS 公約》第 V 章第 15 條應用於 INS、IBS 和駕駛台設計的導則。
2. 《SOLAS 公約》第 V 章第 15 條規定，駕駛台航行系統和設備的設計和布置須幫助駕駛台工作人員和引航員執行任務，以促進安全和有效的駕駛台資源管理。導則旨在確定駕駛台工作人員和引航員的需要，以便為安裝 INS 和 IBS 而設計駕駛台時顧及駕駛台資源管理原則。
3. 隨文夾附 IMO 通函 SN.1/Circ.265，以供參閱。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該導則，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7 年 11 月 14 日